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洛阳哈瑞肯石油机械
有限公司地块五通一平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1
三、质量标准.....	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六、合同文件构成.....	2
七、承诺.....	3
八、订立时间.....	3
九、订立地点.....	3
十、合同生效.....	3
十一、合同份数.....	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6
第1条 一般约定.....	6
第2条 发包人.....	7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8
第4条 承包人.....	8
第5条 设计.....	10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11
第7条 施工.....	11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12
第 9 条 竣工试验.....	13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4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15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6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
第 15 条 违约.....	20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21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22
第 18 条 保险.....	22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3
工程质量保修书.....	2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全称）：伊川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伊川县自然资源局洛阳哈瑞肯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地块五通一平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伊川县自然资源局洛阳哈瑞肯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地块五通一平项目。

2.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科创产业园内，地块位于杜康大道以东、鹤鸣大道以西、创新路以北、高新路以南。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日期：2025 年 4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5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1900000.00元）。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郭兵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伊川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赵辉
印校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3290054369461

地址：伊川县二程大道西段 33 号

邮政编码：4713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9-68332430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号：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史林
印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970654929X3

地址：洛阳市伊川县兴华街 34 号

邮政编码：4713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9-68332969

传真： /

电子信箱：yichuanshizheng@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川支行

账号：4105016870080000040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20-0216）的“通用合同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等资料。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图纸；（9）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施工现场办公室或电子邮箱。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本工程项目经理部或电子邮箱。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承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但不含甲方压缩工期需采用的措施费。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施工人员进场前完成。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王兵兵 ；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410329197607170039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伊川县自然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主任；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19588515988 ；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 ；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伊川县二程大道33号；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每月一次工地会议。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质量、环保、材料的使用负全部责任，按照国家及地方性规范要求进行施工，保质保量；。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郭兵涛；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二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豫 241202193822；

联系电话：0379-68332969；

电子邮箱：yichuanshizheng@163.com；

通信地址洛阳市伊川县城关镇兴华街 34 号。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建造师必须按的管理规定按时参加考勤管理，考勤按每月不少于 22 天计算。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对工程项目的安全、质量、进度及相关协调工作负责。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若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可视情况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视情况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第5条 设计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纸质及电子版本；两份。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7条 施工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8.9 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现场文明施工及施工、运输车辆应符合洛阳市“创卫”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七天内。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0.1；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20%或人民币金额为：1。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

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_____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

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12 个月。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发包人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 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总价合同(1900000元整)。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工程完工后支付到合同额的80%，工程决算经有关部门审计后支付至决算金额的100%。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7 天内完成支付。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2 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 (2) 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____ / ____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的工程款；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____ / ____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3%，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 (2) 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 [争议解决] 的约定办理。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2、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或国家标准的；3、承包人违约后，发包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承包方应在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而不履行者。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承包人发生除第15.2.1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___。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

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项目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全称）：伊川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伊川县自然资源局洛阳哈瑞肯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地块五通一平项目（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伊川县工程大道西段 33 号

地 址：伊川县兴华街 34

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379-68332430

电 话：0379-68332969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伊川支行

账 号：_____ / _____

账 号：41050168700800000401

邮政编码：471300

邮政编码：471300